附件1

考生承诺书

1、本人自愿报考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及属下事业单位2017年公开招聘工勤人员的相关职位，并已清楚了解职位的资格条件，保证本人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证件真实、有效。

2、本人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。

3、本人提供有效的广州市户籍证明。

4、本人保证在办理聘用手续时，与原单位办妥所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，并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纠纷，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核或按要求时间报到，同意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。

5、本人承诺不主动放弃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录用资格。

6、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意接受被取消聘用资格的处理。

7.其他需要承诺的内容：

本人承诺上述内容，否则同意取消录用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